

#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

## 关于 2020 年河北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中部分指标调整的函

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智慧农机建设，根据我省实际，经集体研究，决定将 2020 年河北省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指南中部分指标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1. 承担主体调整为：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机大户要具备一定规模经营土地条件。其中：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经营的流转土地（股份制经营土地）600 亩以上，或全程托管土地 2000 亩以上。

2. 设备供应商调整为：从事定位导航终端、智能监测终端的研发、生产和售后服务的时间不少于 2 年，并在河北省有销售业绩。

3. 基准站建设单位调整为：需要具有相关资质，并且从事基准站建设的时间不少于 2 年。

4. 设备要求调整为：作业监管终端设备自出售之日起能够稳定的传输数据，当年能够稳定传输数据的终端数量不少于 90% 以上。终端设备采集的数据，应按照项目所规定的传输协

---

议，能够回传至河北省智慧农机决策管理平台。

请各地根据调整情况，结合实际组织项目申报。11月26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农机局。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